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內幕消息 –**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最多45%股權之**  
**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與潛在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告作實，並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一旦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買方                               :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     Acker Merrall & Condit (Cypru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擬收購及潛在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最多45%股權。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根據正式協議進一步磋商後方告作實，並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75%代價須於訂立正式協議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支付；及
- 25%代價須於集團重組完成（完成正式協議的後續條件）時支付。

## 集團重組

目標公司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起計六個月內進行集團重組，據此，目標集團將(i)收購美國的拍賣業務；及(ii)結算目標集團結欠董事、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的所有負債。

## 獨家磋商期

潛在賣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將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與本公司、其顧問及代理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人士磋商或商討或訂立任何意向或諒解協議或聲明。

## 董事會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有權分別委任兩名及三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及(ii)提供葡萄酒相關送貨服務、儲藏服務、寄售服務、顧問服務、採購服務及評估服務。

董事一直努力提升本集團的業務，並維持於香港葡萄酒行業的龍頭地位。Acker Merrall & Condit 乃紐約著名的精選及稀有酒類拍賣行，於香港、紐約及芝加哥均設有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酒類相關業務，特別是精選酒類拍賣。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前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之香港聯屬公司。董事會深信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及集團重組完成後，將增加本集團於葡萄酒行業的知名度，擴闊本集團的地區網絡及市場持份，並將增加本集團的供應及分銷渠道，以及擴展本集團業務使其更為多元化，繼而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及戰略利益。為提供更多時間以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潛在賣方與本公司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首個步驟。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一旦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或會或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起計六個月內建議進行之集團重組活動，據此目標集團將(i)收購美國的拍賣業務；及(ii)結算目標集團結欠董事、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的所有負債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潛在賣方」	指	Acker Merrall & Condit (Cyprus) Limited，於賽普勒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向潛在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ker Merrall Condi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